

## 重要資訊及提示

一、本招生報名作業採二階段辦理，報名資料限定PDF格式檔案，考生須網路上傳檔案，全面實施「審查電子化作業」作業，一律以上傳資料為準，不受理紙本。

### 二、報名作業

考生須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，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，亦不得要求補報名。

作業	作業期限	考生應完成事項	網路作業系統登入網址
第一階段	109年05月21日(星期四) 10:00至 109年05月28日(星期四)止	➢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➢選填報名本校系(班) ➢繳交報名費 ➢列印「報名表」	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<u>招生網路平臺(報名)</u> <a href="https://ent20.jctv.ntut.edu.tw/apply/">https://ent20.jctv.ntut.edu.tw/apply/</a>
第二階段	109年05月29日(星期五) 12:00至 109年06月02日(星期二) 12:00止	➢選填志願序(註) ➢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	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 <u>網路作業系統</u> <a href="https://recruit.nutc.edu.tw/division2/login5">https://recruit.nutc.edu.tw/division2/login5</a>
備註	「 <u>志願序</u> 」為分發之依據，請務必依據「 <u>個人實際志願</u> 」審慎選填。 ➢系統預設考生志願序為按照「報名序號」順序「由小至大」排列。(簡章第4頁) ➢請依本校作業系統畫面指示完成→① <u>選填志願序</u> →②按下「 <u>確認鍵</u> 」→③自行下載/列印「 <u>完成志願序確認表</u> 」。 ➢已變更志願序而逾期未按下「 <u>確認鍵</u> 」時，依考生留存於本委員會「 <u>網路作業系統</u> 」之志願序進行分發。 ➢未變更志願序者，則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，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		

### 三、錄取分發作業(簡章第10頁)

依各系(班)「錄取順序」與考生「志願序」進行分發，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(班)，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### 四、缺額遞補作業(簡章第11頁)

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，無論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### 五、重要日程

項目	日期	備註
總成績查詢及列印	109年06月23日(星期二)11:00起	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本校不另郵寄成績單
放榜	109年07月10日(星期五)10:00前	網頁公告並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單

六、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，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遞補相關資訊，不另郵寄遞補報到通知單，請備取生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。